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三二六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七一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七一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五

印刷者：友北市十六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

擴大合議審判要點
獎勵績優人員要點
司法院函所屬機關實施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七月三十日上午舉行第五十次院會，除聽取司法院人事處報告簡任人員調動情形外，並討論通過「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」乙種，即將由指定之士林、桃園、彰化、臺南等四地方法院試辦。又討論修正通過「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乙種，規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服務滿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分別頒發銅質、銀質、金質獎牌各一面暨禮品代金乙份，以資鼓勵。（要點全文刊載第四版）

另悉：上開要點司法院將通函所屬機關實施。

吳大法官專題演講
誰是憲法的守護者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於七月廿八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，在該院大禮堂與同院檢察處聯合舉行七十六年七月份動員月會，會議輪由該院王庭長振興主持，該院羅院長爲使月會更爲充實，特邀請吳大法官庚專題演講。

吳大法官以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爲題，發表精闢之演講，吳大法官指出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是一句有歷史意義的話，在德國威瑪共和時代，當時著名的憲法學家刑罰權的運用是憲法的守護者」著書立說，加以熱烈的討論。而誰是我國憲法的守護者，一般認爲依據憲法規定，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，所以我國大法官會議是憲法的守護者。吳大法官認爲這種說法雖合舉行七十六年七月份官會議的運作，實不足以充分發揮振興主持，該院羅這項功能，職司民院長爲使月會更爲充實，特邀請吳大法官庚專題演講。

吳大法官以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爲題，發表精闢之演講，吳大法官指出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是一句有歷史意義的話，在德國威瑪共和時代，當時著名的憲法學家刑罰權的運用是憲法的守護者」著書立說，加以熱烈的討論。而誰是我國憲法的守護者，一般認爲依據憲法規定，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，所以我國大法官會議是憲法的守護者。吳大法官認爲這種說法雖合舉行七十六年七月份官會議的運作，實不足以充分發揮振興主持，該院羅這項功能，職司民院長爲使月會更爲充實，特邀請吳大法官庚專題演講。

吳大法官以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爲題，發表精闢之演講，吳大法官指出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是一句有歷史意義的話，在德國威瑪共和時代，當時著名的憲法學家刑罰權的運用是憲法的守護者」著書立說，加以熱烈的討論。而誰是我國憲法的守護者，一般認爲依據憲法規定，由大法官會議

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，所以我國大法官會議是憲法的守護者。吳大法官認爲這種說法雖合舉行七十六年七月份官會議的運作，實不足以充分發揮振興主持，該院羅這項功能，職司民院長爲使月會更爲充實，特邀請吳大法官庚專題演講。

吳大法官以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爲題，發表精闢之演講，吳大法官指出「誰是憲法的守護者」是一句有歷史意義的話，在德國威瑪共和時代，當時著名的憲法學家刑罰權的運用是憲法的守護者」著書立說，加以熱烈的討論。而誰是我國憲法的守護者，一般認爲依據憲法規定，由大法官會議